

根据票交所《2021年票据市场发展回顾》，2021年回购交易金额保持较快增长，票据回购交易金额22.98万亿元，同比增长14.98%。其中，质押式回购21.70万亿元（增长11.06%），买断式回购1.28万亿元（增长187.53%），质押式回购占比回购交易金额的94%。

从事票据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交易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类参与者（金融机构法人）、非法人类参与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所设立的各类投资产品）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什么是票据的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

质押式回购

是指正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票据出质给逆回购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票据的交易行为。

买断式回购

是指正回购方将票据卖给逆回购方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票据的交易行为，具有“一次交易，两次结算”的特点。

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二者的区别

一是，权属是否发生转移。

质押式回购交易达成后即为票据设立质权，票据权属不发生转移；买断式回购首期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均发生票据权属转移。

二是，交易方式不同。

质押式回购可采用询价点击成交和匿名点击交易方式，买断式回购应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

询价交易方式

是指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要素的交易方式，包括报价/询价、格式化交谈和确认成交三个步骤。

匿名点击

是指交易双方提交包含关键交易要素的匿名报价，交易系统在双边授信范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达成交易，未匹配的报价可供直接点击。

三是，定价方式不同。

质押式回购以回购利率体现融资成本；买断式回购存在首期交易利率和到期交易利率，两者可以不同，以首期交易利率和到期交易利率计算得出的回购收益率体现融资成本。

四是，是否可以嵌套交易。

质押式回购存续期间不得嵌套任何交易；买断式回购形成的待返售票据包，在回购期间可以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与质押式回购相比更为灵活，可以通过组合交易方式进行再融资。

总的来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拓宽了票据交易渠道，提高了票据资产的周转速度和金融服务质效，能调剂金融机构资金余缺，减少资金的无效闲置，提高票据资产流动性的同时兼顾收益性。